

西山度假村 建于报国寺景区凤凰湖北岸,西南交通大学校园西缘,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建设投资约 150 万元。1986 年建成。

卧云山庄 峨眉山管理委员会索道公司投资建设。位于金顶景区新开坪冷杉林中。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1989 年建成,建设投资 120 万元。设有餐宿、酒吧、舞厅等服务。

峨眉山大酒店 峨眉山管理局旅游服务总公司投资兴建。位于报国寺景区虎溪河畔莲香坝上,竹木掩映,溪水淙淙,池水碧碧,绿草茵茵,在一派田园风光的温馨之中,环境宜人。占地 37 亩,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建筑仿川西传统民居建筑型制,依山就势,朴实洁雅,1987 年 10 月开工,1989 年 10 月竣工;1990 年投入营业,1991 年评定为国家二星级旅游饭店。建设投资 900 万元。设有餐宿、商场、酒吧、舞厅、卡拉 OK、旅游出租汽车等服务。

金叶宾馆 (四川省峨眉山烟草经营服务中心)四川省烟草公司投资建设。占地面积 16.4 亩,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建设投资 960 万元。1989 年 4 月动工,1991 年 10 月建成。

旅游汽车客运业的发展也很快。1981 年,仅有峨眉山管理局旅游汽车服务公司 1 家,目前已发展为 4 个经营体,共拥有旅游客车 243 台,其中:

峨眉山管理委员会旅游汽车服务公司,拥有汽车 25 台,总客座数 650 个,年运输旅游者 22 万人次;

峨眉山汽车联营公司,参加联营的单位 23 个,拥有汽车 84 台,年运输旅游者 78.9 万人次;

各宾馆和招待所自备旅游出租汽车 15 台,年运输旅游者约 8 万人次;

个体经营的旅游客运汽车 119 台,年运输旅游者约 100 万人次。另有滑杆 851 乘;

风景区旅游汽车客运业的总建设投资约 800 万元。

截止 1993 年统计,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内现代旅游服务设施总建设投资为 5230 万元(农民旅游服务企业的建设和投资和各企事业单位招待所的附属建设投资未列入)。

表 19 峨眉山风景名胜 1952~1993 年建设投资统计表

项 目	投资年代和投资资源 (万元)		投资小计 (万元)	备 注
	1952~1978	1978~1993		
保护性和恢复性建设	91.7	1801.08	1892.78	本表不包括： (1)、发生在风景区内但不是直接与风景区建设开发有关的投资。 (2)、1979 年前风景区经常性的小型维修工程投资。 (3)、镇村农民旅游服务企业的建设投资 (4)、各企事业单位招待所的附属建设投资。
现代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9169.2	9169.2	
其中 交通工程建设		5830.5		
供电工程建设		338.0		
供水工程建设		221.0		
邮电通讯工程建设		843.0		
林业工程建设		181		
文卫科研工程建设		875.0		
管理工程建设		880.7		
现代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5230.0	5230.0	
合 计	91.7	16200.28	16291.98	

表 20 峨眉山风景名胜 1979~1993 年旅游人数和旅游经济收入统计表

年 度	年 旅 游 人 数		其 中				旅 游 经 济 收 入		人均消费 (元)	备 注
	总人数 (万人)	与 79 年比 +%	外宾 (人)	与 79 年比 +%	港、澳、台、 华侨(人)	与 79 年比 +%	金 额 (万元)	与 79 年比 +%		
1979	28.2	100	1150	100	1874	100	95	100	3.37	(1) 1979~1993 年游人总数 1688.7 万人。 (2) 1979~1993 年旅游总收入 35157 万元。 (3) 本表各项统计数,系抄自峨眉山市统计局年报表。
1980	43.6	52.48	1308	13.74	3488	86.13	161	69.74	3.69	
1981	50.5	79.07	2129	85.13	4348	132.02	220	131.57	4.36	
1982	63.1	123.75	1985	72.61	5979	219.05	307	232.15	4.87	
1983	93.3	230.85	3394	195.13	5445	190.56	361	280	3.87	
1984	100	254.6	3629	215.57	5744	206.51	473	397.89	4.73	
1985	150	431.91	6759	487.74	6941	270.39	636	569.47	4.24	
1986	152	439	9484	724.7	5845	211.9	661	595.78	4.35	
1987	151	435.46	8311	622.7	5795	209.24	1116	1074.73	7.39	
1988	157	456.73	9842	755.83	5688	203.53	1421	1375.78	9.95	
1989	125	343.26	4178	263.3	3618	127.97	1688	1676.84	13.5	
1990	135	378.72	4615	301.3	13077	596.16	6100	6321.05	45.19	
1991	162	474.46	6287	446.7	14516	674.6	7200	7478.94	44.44	
1992	148	428.82	5325	278.36	23940	1477.29	7248	7529.47	48.97	
1993	130	360.99	6761	487.91	12007	540.71	7465	7757.89	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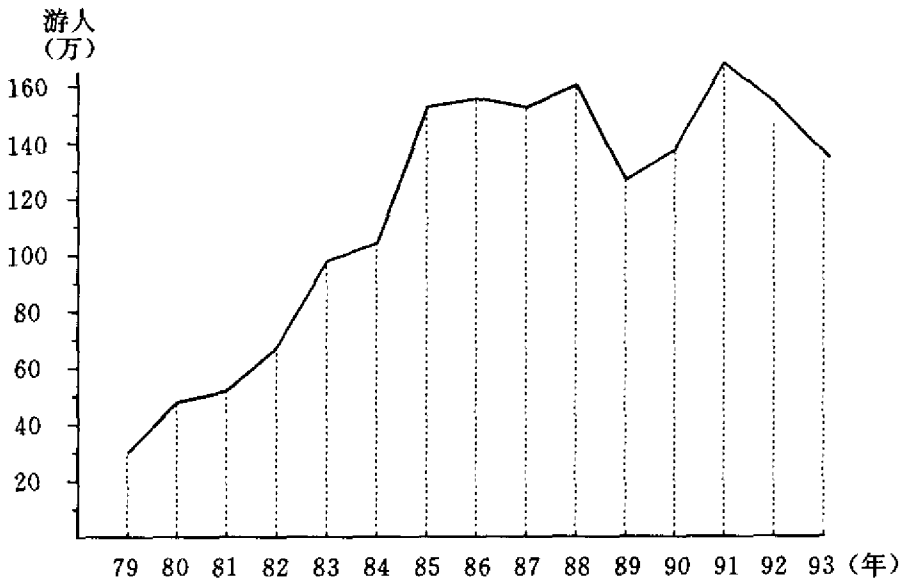


图17 峨眉山风景区(1979~1993年)历年游人变化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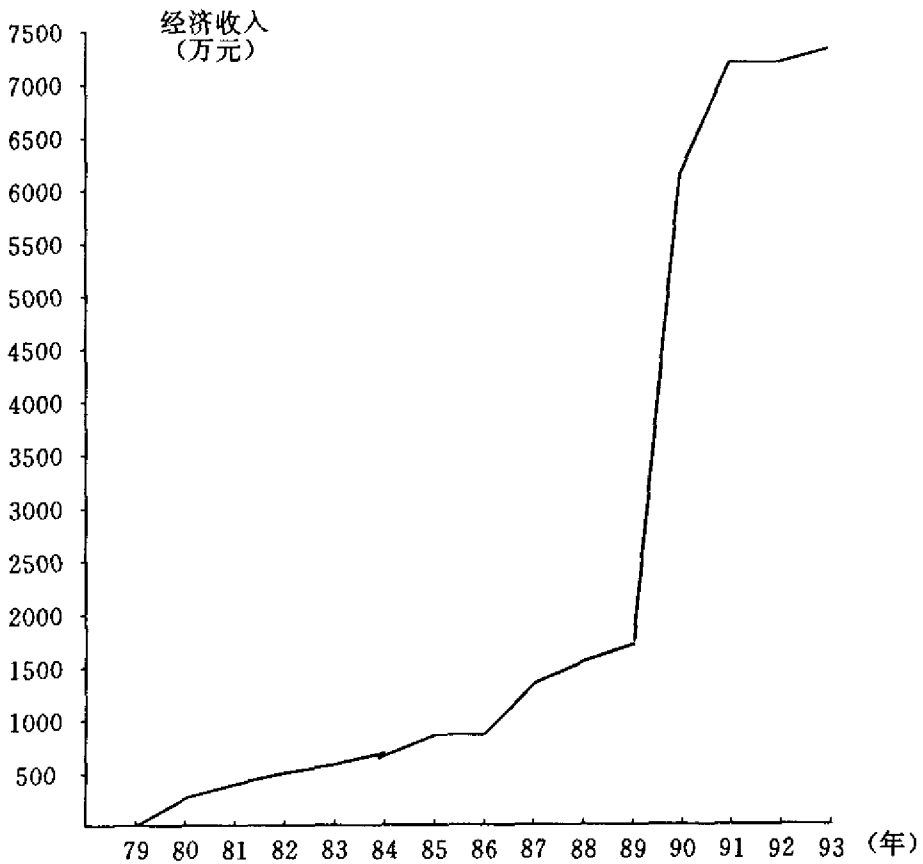


图18 峨眉山风景区(1979~1993年)历年旅游经济收入变化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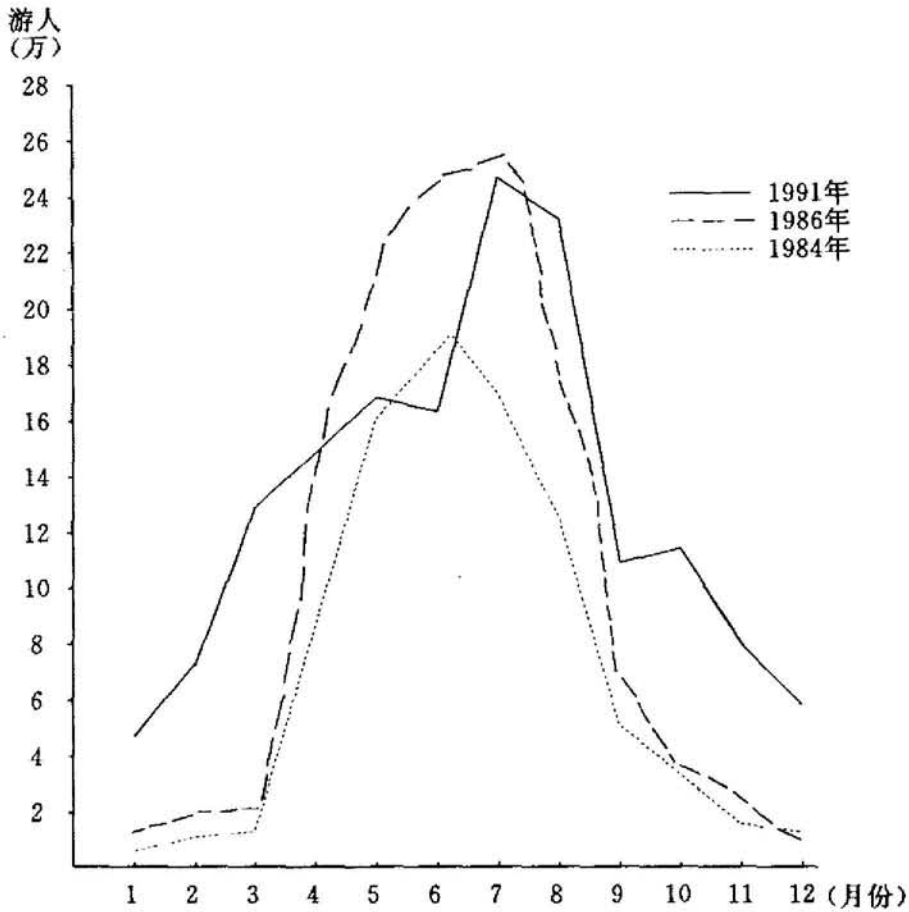


图19 峨眉山风景区1984、1986、1991年各月游人变化曲线

表 21 峨眉山风景区1993年各风景小区旅游接待床位分布表

风景小区名称	接待床位数 (张)	备 注
金 顶	2867	其中:国营旅游宾馆(招待所)22家,共拥有床位 3391 张(详见表 22);
洗 象 池	654	乡镇所属集体经营旅游宾馆 4 家和个体经营旅游宾馆 242 家,共拥有床位约 5000 张;
九 老 洞	250	
洪 椿 坪	439	临时床位约 2000 张。
万 年 寺	1943	
清 音 阁	874	

风景小区名称	接待床位数 (张)	备	注
神水洞	384		
龙洞			
伏虎寺	910		
报国寺	4470		
累 计	12792		

表 22.1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国营旅游宾馆(招待所)1993 年床位数统计表

旅 馆 名 称	所 在 景 区	床位数 (床)	其 中		备 注
			标准(准标准) 客房 (床)	普通客房 (床)	
峨眉山大酒店(国家二星级旅游饭店)	报国寺	408	408		标准(准标准)间床位占国营旅游宾馆床位总数 52.5%,占全风景区总床位数 12792 的 14%。
红珠山宾馆(国家二星级旅游饭店)	报国寺	370	370		
雄秀宾馆(国家二星级旅游饭店)	报国寺	140	140		
金叶宾馆 (四川省烟草经营服务中心)	报国寺	151	117	34	
拂云山庄(峨眉山工艺美术商店)	报国寺	86	86		
西山度假村	报国寺	160	48	112	
峨眉山市疗养康复中心招待所	报国寺	179	177	2	
峨眉山博物馆招待所	报国寺	120		120	
峨眉山林管所招待所	报国寺	205	34	171	
峨眉山市水利培训中心	报国寺	110	50	60	
峨眉山邮电局招待所	报国寺	154	35	119	
峨眉山旅游汽车公司招待所	报国寺	100		100	
峨眉山汽车联营公司招待所	报国寺	130	48	82	

表 22.2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国营旅游旅馆(招待所)1993 年床位数统计表

旅馆名称	所在景区	床位数 (床)	其中		备注
			标准(准标准)客房 (床)	普通客房 (床)	
峨眉山中心林木种子园招待所	报国寺	80			80
四川省中药学校中峰寺教科中心招待所	神水阁	207	105		102
成都空军峨眉山招待所	清音阁	190	38		152
峨眉山生物资源实验站招待所	万年寺	150	50		100
峨眉山索道公司卧云山庄	金顶	60	18		42
峨眉山管委会金顶招待所	金顶				
峨眉山金顶电视传播台招待所	金顶	120			120
峨眉山气象站招待所	金顶	65			65
人民银行峨眉山培训中心	报国寺	206	56		150
累 计		3391	1780		1611

保护 管理

峨眉山高摩霄汉,周匝数百里,古时如何实行统一保护管理,未见史载,难以详志。峨眉山中山区以下,间有部分农耕地,住有许多常驻农户。全山历来分成两种区划,分别予以管理。即农耕区属地方行政区划,受地方行政管理机构管理;其余部分,一般由寺庙或景区行政管理机构管理。北宋乾德、开宝年间(公元763~768年)朝廷设提点驻节白水寺(今万年寺),管理僧尼户籍、寺庙建制、住持任命以及附属于寺庙的山林和田土等。清雍正九年(公元1730年)在峨眉山设峨山甲,制级同乡,但也限于管理景区寺庙及僧尼等。

新中国成立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对峨眉山的保护管理极为重视。景区总体规划曾两度编制,各种保护管理法规和制度逐步建立,各种保护管理队伍不断加强,各种资源调查工作日趋深入。目前,一个综合性管理和

专业性管理相结合,依法治理和宣传教育相结合,专业机关管理和群众自行管理相结合,景区内管理和景区外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格局已初步形成。不仅使濒于危殆的自然文化遗产得到抢救,更使各种风景资源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更加科学、规范、有效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使之为国家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世界的和平和发展服务。

实践证明,搞好保护管理,首先要解决好体制问题,景区内必须实行统一管理;必须不断加强法制建设,逐步建立健全各种保护管理法规和制度,依法办事;风景资源和良好的自然环境是景区一切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保护好风景资源和自然环境是一切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必须人人有责,自觉保护;必须不断加强对风景资源和自然环境的调查研究工作,实行科学化保护和管理。

景区建置沿革和乡村行政区划变迁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 154 平方公里。景区内包含净水、天景两个乡和所属 16 个行政村,以及高桥、青龙两乡的鞠安、福田和张沟 3 个行政村。迄至 1992 年底,据不完整的统计(未含鞠安、福安、张沟):全景区共有

常驻人口 5853 户,25008 人。其中农村人口占全景区总人口的 51%。分别为净水乡 7 个村,1940 户,7735 人;天景乡 9 个村,1836 户,7137 人;其他景区常驻户 2077 户,14135 人。

景区建置沿革

北宋乾德、开宝年间(公元 763~768 年)设提点驻节白水寺(今万年寺)。管理僧尼户籍、寺庙及附属山林田土等。

清雍正九年(公元 1781 年)设峨山甲,制级同乡,隶属峨眉县。仍仅管僧尼户籍、寺庙等。

民国 19 年(1930 年)全山僧尼向四川省政府请愿,要求自治,遂将峨山甲改为峨山特别甲,直属峨眉县。

民国 23 年(1934 年)峨眉县废区团总,设区公所,下设乡、镇、乡镇下设闾。峨山特别甲遂改为峨眉山独立闾,

仍隶属峨眉县。

民国 24 年(1935 年)峨眉县分区设置,推行保甲制,实行联保联坐。峨山独立闾遂改为峨山特编保,隶属峨眉县第一区。

民国 33 年(1944 年)峨山特编保改属峨眉县第三指导区。

民国 34 年(1945 年)景区第一次设立综合管理机构,成立峨眉山管理局,局长彭伯喜、继任局长杨庄。隶属省、县共管,以县为主。局以下设秘书、人事、民政、寺庙、财务 5 科,编制 30 人;局丁中队,编制 50 人;警察派出

所,编制10人。所需经费直接由省支拨。峨山特编保改属峨眉山管理局。

1950年8月,废除保甲制。峨山特编保改为峨眉县直属的峨眉山特编村。

1951年3月,成立峨眉山保管委员会,对全山实行综合管理,隶属峨眉县,撤销峨眉山管理局。同年12月,峨眉山特编村改属峨眉县第三区领导。

1952年8月,峨眉山保管委员会改属乐山专员公署和峨眉县人民政府共同领导,以专署为主。

1953年10月,撤销峨眉山特编村。

1954年3月,撤销峨眉山保管委员会,成立峨眉县文物保护管理所,隶属峨眉县。

1959年11月,成立峨眉山管理委员会,隶属乐山专署与峨眉县共管,以专署为主。

1975年10月,成立峨眉山管理处,与峨眉县文管所合署办公,隶属峨眉县。

1979年2月,撤销峨眉山管理处,成立乐山地区峨眉山管理局,隶属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和乐山地区行政公署双重领导,以乐山行署为主。

1982年1月,经省政府批准,按《峨眉山风景区总体规划》暂定峨眉山风景区的景区范围为115平方公里。

1983年8月,乐山地区峨眉山管理局改属乐山行署和峨眉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县为主。同年12月,乐山地区峨眉山管理局与峨眉县峨山区区公所合并,对全景区(含所属社队)实行统一管理。隶属乐山地区行署和峨眉县双重领导,仍以县为主。

1985年7月,乐山地区峨眉山管理局更名为乐山市峨眉山管理局,并与峨眉县峨山区区公所分开,各自分属乐山市和峨眉山市人民政府领导。

1988年12月,乐山市峨眉山管理局改建为峨眉山市峨眉山管理委员会,隶属峨眉山市人民政府领导,至今。

乡村行政区划变迁

宋时,属峨眉县南村镇。

明时,属峨眉翔凤里。直至清咸丰年间未变。

清咸丰九年(公元1859年)属峨眉县南一区、西区,直至民国15年(1926年)未变。

民国15年(1926年)改属峨眉第三区。

民国23年(1934年)峨眉县废区设乡,改属冠峨、青龙、石佛、复兴4乡。

民国24年(1935年)推行保甲

制,实行联保连坐。分属峨眉县第一区复兴、石佛,二区冠峨和三区青龙4个联保。

民国29年(1940年)废联保,设区、乡,仍分属冠峨、复兴、石佛、青龙4个乡。

民国33年(1944年)复兴,石佛改属峨眉县第三指导区。

民国37年(1948年)峨眉县调整区乡。复兴、石佛改属峨眉县第一区,冠峨、青龙改属峨眉县第二区。

1950年1月,废保建村,划大乡为小乡。石佛属第一区,青龙属第二区,冠峨、复兴属第三区。

1950年11月,调整区乡。分属第一区天今,二区青龙,三区高桥、明月、冠峨、净水、黑水、麻子和龙门9个乡。

1952年土地改革后,调整区划。分属峨眉县第二区的青龙、和平、高桥、明月和第三区的天今、冠峨、净水、黑水、麻子、龙门等10个乡。第三区区公所迁入景区万行庄(现师范校校址)。

1956年11月,第二区和平乡并入青龙乡,明月乡并入高桥乡;第三区惠林乡并入冠峨乡,黑水、麻子两个乡并入净水乡,龙门乡并入天今乡。

1957年,第二、三区撤销、原所属青龙、高桥、冠峨、净水、天今各乡直属峨眉县领导。

1958年,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青龙、高桥两乡属红旗人民公社;

冠峨、净水、天今三乡属峨山人民公社。

1959年,调整公社,分属红旗、高桥、峨山、净水4个人民公社。

1962年1月,又调整公社。分属青龙(原红旗公社3月改此名)、高桥、峨山、天今、净水5个人民公社。

1972年10月,恢复二、三区建制,第三区更名为峨山区革命委员会,迁驻马路桥。第二区更名为九里区革命委员会,分属各公社未变。

1979年5月,峨山人民公社的报国大队和净水人民公社的茶场大队并入天今人民公社。

1980年5月,天今人民公社更名为天景人民公社。

1982年1月,峨眉山风景区的范围定为115平方公里后,全峨眉山内所属的地方行政区划仍分属峨山、净水、天景、高桥和青龙5个人民公社。景区内则仅有净水、天景2个人民公社和高桥人民公社的福田、张沟2个大队,以及青龙公社的鞠安大队。

1983年3月,乐山地区峨眉山管理局和峨眉县峨山区公所合并,对全景区(含景区内的社队)实行统一管理。

1985年7月,乐山地区峨眉山管理局与峨眉县峨山区公所分开,恢复到1983年3月前的建制不变。一直延续至今。

(景区区乡行政管理机构从略)

景区管理机构

统一管理机构

峨眉山保管委员会和峨眉山整修委员会

峨眉山保管委员会 1951 年 3 月由川南人民行政公署批准建立,设报国寺内,同年 5 月正式办公。委员会设委员 23 人。委员由峨眉县农林科、行政科、建设科、农民协会等部门和团体负责人及对文物有研究的人士担任。委员会下设 4 个业务组。第一组负责文物古迹的保护和研究;第二组负责风景植物、农产品的植培、保护和研究;第三组负责景点、寺庙、道路的建设和矿山的开发研究;第四组负责人事、行政和经费的管理。解放时,峨眉山寺庙、景点、道路或因年久失修,或人为破坏,已呈残败之势。1952 年 8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和乐山专员公署拨专款并增派干部组建成“峨眉山整修委员会”,专司全面维修整治之责。1954 年,峨眉山维修工程告一段落,保管委员会和整修委员会将工作移交新成立的峨眉县文物保护管理所后,

即予撤销。

峨眉山管理委员会

1959 年 11 月,经中共乐山地委批准建立。设委员 10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其任务是实行对峨眉山的统一管理,主持规划建设工作。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终止工作。

峨眉山管理处

1975 年 10 月 5 日,经中共乐山地委批准成立,隶属峨眉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与峨眉县文管所实行“一套班子,两个牌子”的工作体制,在不增加人员和经费的原则下,负责峨眉山的全面管理工作。1978 年 8 月,乐山地区革命委员会又一次授权该处对峨眉山实山统一领导和管理,经费上自辟财源,独立核算,以山养山。管理处下设政工科、财务科、接待科,峨眉山原已建立的峨眉县文管所、峨眉山公安派出所、峨眉山佛教协会等机构团体,在管理处和各自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

共同领导下开展工作。1979年2月,管理处改建为乐山地区峨眉山管理局。

乐山地区(市)峨眉山管理局

1979年2月,经中共乐山地委和乐山地区行政公署决定将峨眉山管理处改建为峨眉山管理局,隶属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和乐山地区行署领导。以乐山行署为主。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下设办公室、接待科、财务科、基建科。峨眉山原设置的文管所、林管所、公安派出所行政上归峨眉山管理局统一领导;业务工作接受乐山地区文化局、农业局、公安局的部署安排,由峨眉山管理局统一组织落实,搞好景区建设,管好文物寺庙,发展旅游事业。管理局在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以山养山。

1980年5月,乐山地区行署决定将峨眉山景区内的天今人民公社更名为天景人民公社,仍属峨眉县建制,其各项工作由管理局管理。

1982年2月,管理局在报国寺、伏虎寺、清音阁、万年寺、洪椿坪、九老洞(仙峰寺)、洗象池、金顶设立8个景区管理站。1982年夏,管理局下组建了峨眉山旅游服务公司,并以8个景区管理站所在的寺庙为依托建立了8个旅游服务分公司。分公司和管理站“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负责所属风景小区管理和旅游服务工作。

1983年10月,为了依靠当地党

政领导,健全和改善管理体制,乐山地区行署决定:峨眉山管理局改属乐山地区和峨眉县双重领导,并以县为主;明确规定峨眉山管理局的职责是在峨眉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管理风景区内的环保、文物、旅游、商业、交通、林业、公安、宗教等事务。增设宗教事务科、峨眉山花木公司、峨眉山旅游汽车队等职能科室和旅游服务单位。

1983年12月,乐山地区行署批准将峨眉县峨山区更名为峨眉县峨眉山山区;峨眉山管理局和峨眉山山区区公所合并,对全景区(包括景区内所属社队)实行统一领导。对外两块牌子,办事一个班子。峨眉山管理局局长兼任峨眉山区区长。下设办公室、基建科、农林工作科、工交科、财务科、文卫科、公安分局、法庭、武装部等职能机构。

1984年12月,峨眉山旅游汽车队改建为峨眉山旅游汽车服务公司。增建峨眉山建筑公司。

1985年7月,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决定,乐山地区峨眉山管理局更名为乐山市峨眉山管理局,为乐山市人民政府设置在峨眉山风景区的职能部门,并与峨眉县峨眉山山区区公所分开。下设办公室、财务科、环保规划科、基建科、宗教科。原乐山地区峨眉山管理局所属各旅游服务单位的名称不变,归属乐山市峨眉山管理局。同年,峨眉山公安分局成立。

1987年9月,峨眉山风景区内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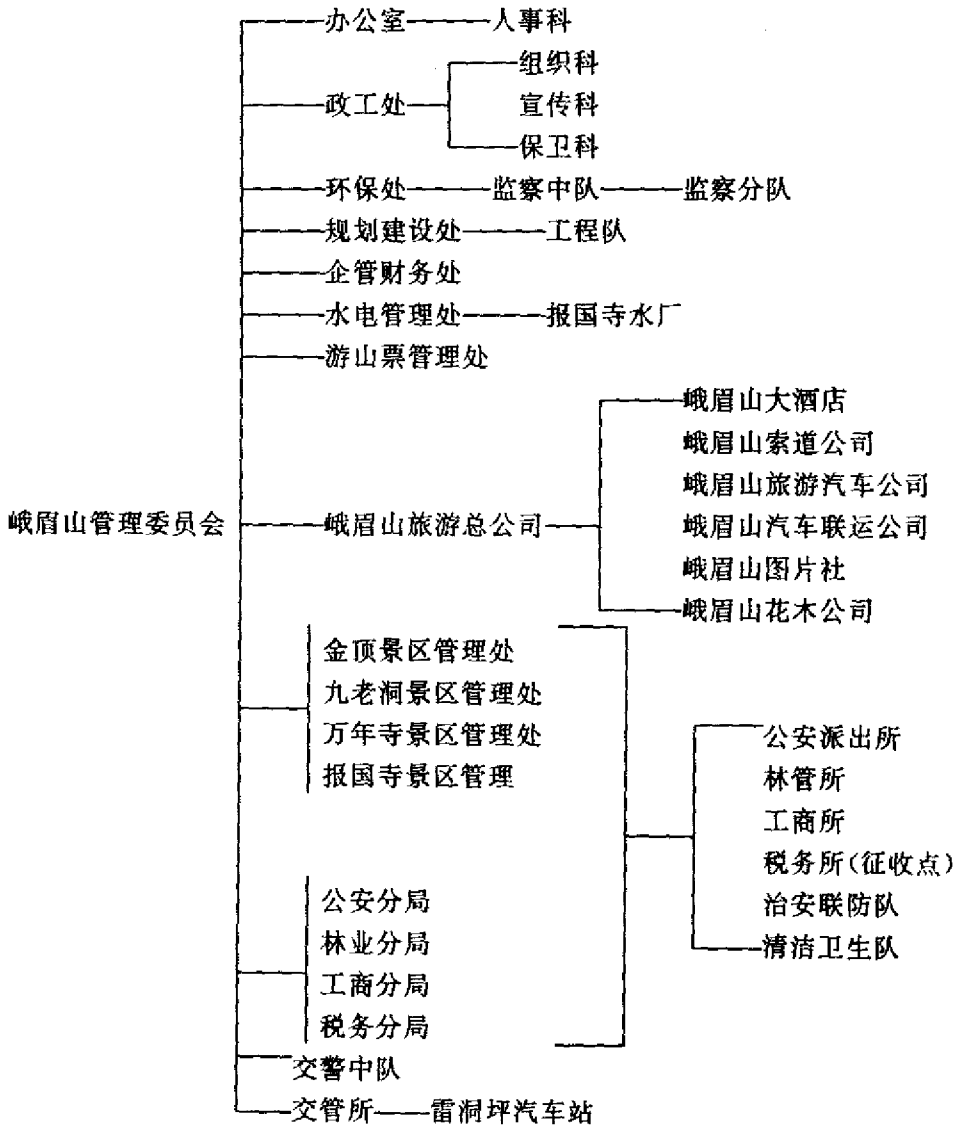
置峨眉山工商行政管理所和峨眉山交通监理所。设在报国寺景区内的原峨眉县汽车联营公司划归峨眉山管理局,并更名为峨眉山汽车联营公司。

1988年,峨眉山管理局又相继建立峨眉山客运索道公司、峨眉山水电站、峨眉山交通管理所和峨眉山图片社等企事业单位。

峨眉山市峨眉山管理委员会

1988年11月,撤销峨眉县,建立峨眉山市。同年12月,乐山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乐山市峨眉山管理局,建立峨眉山市峨眉山管理委员会,属峨眉山市人民政府领导,主任由峨眉山市市长兼任。1989年6月正式改组。下设办公室、政工科、企财科、环保建设科和金顶、九老洞、万年寺、报国寺4个景区管理处及交通、工商、税务、林业、公安5个分局。原峨眉山管理局所属旅游服务总公司、峨眉山客运索道公司、峨眉山旅游汽车服务公司、峨眉山汽车联营公司、峨眉山建设工程队(即前峨眉山建筑公司)、峨眉山水电管理站、峨眉山图片社、峨眉山交通监理所等保留原单位建制,改属峨眉山管理委员会领导。同年夏管委会由报国寺景区迁入市区名山路现址办公。1992年先后设立环保监察中队、

游山票管理处,峨眉山水电管理处,雷洞坪汽车管理站。8月成立峨眉山旅游总公司。11月23日,峨眉山市市长陈伯伦,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的建议,在“加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座谈会上讲:峨眉山管委会受市政府委托,按照有关法规,全面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对景区的保护规划、建设、管理发展等任务全权负责,对景区内的交通、工商、税务、林业、公安等职能部门实行统一管理,行政上受管委会领导,业务上接受各自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峨眉山风景名胜区要逐步建立起“规划、建设、管理相衔接,人财物相匹配,责权利相统一”的有权威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11月28日在乐山市人民政府、峨眉山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对管委会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1993年4月,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原峨眉山市旅游事业管理局更名为峨眉山市旅游局,与峨眉山管委会合署办公。5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原管委会所属各职能科、室、处、队以及各分局及其领导人员作了新的调整和任免。目前管委会共有职工478人,其中干部116人,工人362人。其管理系统是:



专业管理机构

峨眉山文物保护管理所

1954年3月15日成立,时名峨眉县文物保护管理所,属峨眉县人民政府领导,在报国寺内办公。成立时即

撤销峨眉山保管委员会和峨眉山整修委员会。

1975年10月,成立峨眉山管理处,与文管所合署办公。属峨眉县革命

委员会领导。

1979年2月,峨眉山管理局成立,文管所更名为乐山地区峨眉山管理局文物保护管理所,属峨眉山管理局领导,负责峨眉山风景区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和管理。

1983年5月,改为乐山地区峨眉山文物管理所,行政上属峨眉山管理局领导,业务上受乐山地区文化局指导。

1984年4月,四川省编制委员会批准建立峨眉山博物馆,与文管所合署办公,编制30人。属乐山地区直属文化事业单位,受乐山地区文化局领导。

1985年2月,国务院批准撤销乐山地区行署,建立乐山市。同年7月,乐山市文化局通知,更名为乐山市峨眉山文物管理所。8月,文管所由报国寺迁至凤凰堡新建的所舍内办公。

1986年1月,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峨眉山文物管理所交峨眉山管理局代管。3月,乐山市编制委员会通知:峨眉山博物馆和峨眉山文管所均为乐山市直属文化事业单位,属乐山市文化局领导。

峨眉山林业管理所

民国26年(1937年)成立,名四川省林业试验场,先属四川省建设厅,后改属四川省农业改进所,驻地红珠山。民国31年(1942年)又改称四川省林业改良场川南分场。

1950年7月,改名为川南林业改良场,隶属川南行政公署农业厅。同年11月又更名为川南峨眉林场。1953年改建为峨眉县林场,隶属县。

1959年10月,峨眉县林场改为峨眉山林业管理所,主要任务改为林政管理,护林绿化,森林资源调查,直属乐山地区林业局领导。同年,办公地点由红珠山迁至新建于报国寺北侧的所舍。1962年11月改属峨眉县农水局领导。1972年改为峨眉山森林经营管理所。1979年又改为乐山地区峨眉山林业管理所,直属地区林业局。

1981年,改为乐山地区峨眉山管理局林业管理所,属峨眉山管理局和乐山地区林业局双重领导。1982年5月,建立峨眉县公安局峨眉山林区派出所,为林管所下属机构。1984年8月,改属峨眉山市林业局领导,称峨眉山市峨眉山林业管理所。1988年12月成立峨眉山市林业局景区分局,与林管所合署办公。

峨眉山公安分局

1952年设峨眉县公安局峨眉山派出所于报国寺内,负责峨眉山及周围乡村的社会治安管理。1953年曾一度迁往马路桥峨山区区公所内办公,同年又迁回报国寺原址。1983年于近红珠山宾馆处建设新舍之后从报国寺迁出。

1985年改建为峨眉县公安局峨眉山分局。1988年改称峨眉山市公安

局峨眉山分局,下设金顶、洪椿坪、万年寺、报国寺4个公安派出所。负责维护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及地方(天景乡、峨山乡、净水乡)的社会治安秩序。

峨眉山风景区税务分局

1987年,成立峨眉山税务所,行政上属峨眉山管理局领导,业务上接受峨眉县税务局指导。1989年1月,改建为峨眉山税务分局,下设金顶、洪椿坪、万年寺、报国寺4个税务所(征收点),负责全景区的税收、物价管理工作。

峨眉山风景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

1987年9月,成立峨眉山工商行政管理所,行政上属峨眉山管理局领导,业务上接受峨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导。1989年1月,改为峨眉山工商行政管理分局,下设万年寺、报国寺、金顶、洪椿坪4个工商行政管理所,负责全景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峨眉山风景区交通管理站

1987年9月,成立峨眉山交通监理站,行政上属峨眉山管理局领导,业务上属乐山市交通局指导。1988年5月,改建为峨眉山景区交通管理所,行政上属峨眉山管理委员会领导,业务上接受峨眉山市交通局指导,负责全景区的交通管理工作。1992年改为峨眉山风景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峨眉山风景区交通警察中队

成立于1987年9月,行政上属峨眉山管委会,业务上属峨眉山市交警大队指导,负责维护全景区的交通秩序和交通治安管理工作。

峨眉山风景区环境监察中队

1990年4月成立峨眉山环境监察队。1992年3月改为峨眉山风景区环境监察中队,下设报国寺、万年寺、金顶、洪椿坪4个分队。行政上属管委会,业务上受峨眉山市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指导,负责全景区环境和卫生的保护管理、监察建设工作。

保护管理工作

工作历程

1951年10月,峨眉山保管委员会开展了“查山活动”,对全山佛教徒的日常生活、宗教生活、寺庙建筑、文物古迹、十大传统景观、游山道路、风景林木及土特产品生产的历史和现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了解。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四川省人民政府于1952年拨出专款,成立“峨眉山整修委员会”,对寺庙和游山道路等进行全面修善,使之焕然一新(详见本志《建设旅游》篇)。相继成立峨眉县文物保护管理所,峨眉山林业管理所,峨眉山公安派出所等,加强专业管理。

1954年,峨眉县文管所在中共峨眉县委统战部和公安部门的配合下,开展了第一次文物普查工作,对峨眉山僧尼、居民进行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重点文物进行了登记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1955年,峨眉县文管所举办《峨眉山历史文物和自然标本展览》,结合展览进一步开展了《西南地区土地改

革期间保护民族文物暂行条例》的宣传贯彻活动。

1956年,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公布峨眉山万年寺砖殿、峨眉城郊圣积铜塔、飞来殿为四川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57年,峨眉县文物保管所和峨眉山佛教协会共同对峨眉县境内的佛道寺观进行了普查。普查的内容包括:建筑和附属文物的历史沿革、现存状况、土地改革中被分配处理的情况以及急待解决的问题等。

1961年3月,国务院批准公布圣寿万年寺铜铁佛像为全国重点保护单位。同年,峨眉县文物保管所全面清理了收藏的文物、佛教典籍和古代图书。

“文化大革命”中,峨眉山遭受到严重的破坏。1972年6月和7月,峨眉县革命委员会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保护文物的指示和文件精神,发出《关于加强峨眉山文物古迹寺庙财产管理的通知》,并由有关部门组成

联合工作组,在企事业单位、职工、农民、佛教徒中开展系列的宣传贯彻活动,同时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参加保护寺庙财产、文物、林木、动物的工作,一定程度的控制了峨眉山人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毁坏。

1974年开始,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拨款,峨眉县文管所负责组织实施,对峨眉山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破坏的寺庙、名胜古迹、道路、桥梁进行又一次大规模的维修。

1975年,峨眉山管理处成立。对宗教事务、旅游接待、社会治安、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同时,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几乎遍及整个峨眉山的毁林开荒、滥砍、乱捕乱杀、破坏资源和环境的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并迅速采取了制止措施。

1979年2月,峨眉山管理局成立,大规模地展开景区基础设施维修、建设工作和以寺庙为依托的积极开展旅游服务。3月,由四川省建委牵头开始了峨眉山的资源调查和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10月,峨眉山管理局函请全国150多位著名书法家为恢复峨眉山楹联匾额题字。收集到作品158帧。

1980年10月,《峨眉山风景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成,通过评审呈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与此同时,四川省建委和计委,依据《总规》制订了《峨眉山近期建设方案(1980~1985)》。峨眉山管理局在《方案》指导下对重点建

设项目开始筹备,对经净水到蕨坪坝26公里公路两侧一华里范围内4165亩耕地开始实施停耕还林。并建立了报国寺、伏虎寺、清音阁、洪椿坪、万年寺、仙峰寺(九老洞)、洗象池、金顶8个风景小区管理站,负责各自风景区内的旅游接待、资源和环境保护以及治安、消防、宗教管理工作。

1981年,峨眉山管理局各职能部门实行以“三定”(定员、定岗位责任、定工作任务)为主要内容的工作制度。依据遵守纪律、文明礼貌、五讲四美和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实绩,经民主评议,组织考查,按不同情况分别予以奖惩。

1982年元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峨眉山风景区总体规划》。随之,景区规划建设、资源和环境保护、旅游和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和制度,开始逐步建立起来。

同年,峨眉山管理局在风景区各单位中开展了创精神文明单位的群众性活动。并与峨眉驻军56089部队开展了军民共建精神文明风景区的活动。

1983年,全山各主要景点、寺庙、游览道路的维修工作完成。4年多时间里共维修大小寺庙19座。改造拓宽公路31公里,修整游山道19公里,恢复碑刻楹联156处,植树造林4235亩,封山育林3万亩。峨眉山管理局下属旅游服务单位普遍推行承包经营经

济责任制,分别按集体和个人承包完成计划利润的不同情况,以不同办法和分成比例计奖。9月峨眉山管理局和峨眉县环境保护办公室联合提出报告,要求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四川省有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组成综合科学考察团对峨眉山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并提出保护、建设、开发的对策。

1984年,峨眉山管理局,对各职能部门的分工、职责范围、相互协调合作方式等有关制度作了新的调整和补充。4月,峨眉山管理局会同峨眉县有关部门和峨山区区公所,对个体旅游摊点进行了持照营业,统一发票;定点经营,归区摆设;文明服务,礼貌待客为内容的整顿工作。9月,峨眉山管理局和峨眉县环保、城建、公安、林业、工商等9个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景区内盗伐林木、破坏植被、污染环境、乱修乱建的情况作了调查,并采取了制止和控制措施,处理了严重的违法事件。同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委托省人民政府顾问丁长河在伏虎寺召开金顶小区详细规划和金顶客运索道建设论证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地、县有关部门及10多个省市旅游、建设部门和大专院校、设计研究单位共140多人。这次会议对加速峨眉山的建设、特别是金顶景区的恢复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

1985年,峨眉山管理局牵头,在

峨眉县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下,分两期(1~4月和8~9月)对中低山区和高山区乱修乱建、乱设摊点造成植被破坏、林木损害、环境污染的问题进行了整治。这次整治是以风景资源保护和环境容量许可为前提,控制总量,全面规划,划片定点,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予以强行拆除。同年,峨眉山管理局所属旅游单位进一步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党政分设,政企分开,认真执行按劳分配原则。与此同时,在各单位中蓬勃开展了“三优”(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竞赛,进一步推进了创建文明单位的活动。这一年,峨眉山管理局和结对共建精神文明的驻军56040部队均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自80年代初开始筹建的金殿——华藏寺、金顶供水供电、金顶客运索道、峨眉山大酒店等规划建设骨干工程相继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其中部分工程进入施工状态。

1986年,峨眉山管理局结合宣传贯彻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与峨眉县有关部门联合组成55人工作组。于3—4月间,在全风景区开展整顿治理脏乱差的活动。继整治之后,与景区内各单位签订了“门前三包”(包清洁卫生、包绿化、包交通治安和旅游秩序)合同,落实了景区维护管理的义务和责任。6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建委、乐山市人民政府在峨眉山召开了保护、管理、开发、建设现

场会。会议对加速景区骨干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治理脏乱差和整顿旅游秩序、加强风景区规划和森林保护等问题作了具体部署和安排。会后,金殿——华藏寺等工程全部进入施工状态。同时,依据《风景区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开始了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修订工作。

同年,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万年寺、清音阁、伏虎寺、纯阳殿、仙峰寺、洪椿坪、洗象池、雷音寺、白龙洞、神水阁、报国寺、遇仙寺 12 座寺庙和圣积寺铜钟、万缘桥、金顶铜碑、红珠山蒋介石官邸为乐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1987 年 3 月,中共乐山市委和乐山市人民政府在峨眉山召开关于加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建设和管理现场办公会。根据会议的决定,即于 3~5 月间由峨眉山管理局和峨眉县法院、公安局、检察院、城建局、交通局、工商局、税务局、林业局及峨山区区公所、天景、净水、峨山 3 个乡人民政府派员组成整治工作组,在全风景区进行制止乱砍滥伐、乱修乱建,整顿摊点、交通、环境卫生为内容的治理活动。在这次活动中拆除违章建筑 33 处,处罚金 28,000 余元,对 1362 个摊点旅舍落实了“门前三包”责任制。同时,表彰了“门前三包”责任制履行好、对改善景区景容景观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7 月,为加强文物古迹的保护和管理,峨

眉山管理局和峨眉山文管所共同举办了文物管理员培训班,参加培训的有景区内各单位、寺庙、乡村的文物专兼职管理员、相关业务管理干部共 35 人。11 月,由峨眉山公安分局、峨眉山文管所、峨眉山管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山古建筑防火工作进行了检查。检查中表彰了消防工作达标单位,对未达标的单位提出了限期达标的要求。检查之后,又举办了专职和义务消防人员防火知识培训班。同年,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始向景区内经营旅游服务的国营、集体单位和个人征收风景区维护费。始于 1984 年的寺庙移交僧众管理的工作结束。

1988 年,峨眉山管理局为改变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加速峨眉山的建设、保护和管理,在机关中推行责任目标管理工作制度。将工作任务、目标要求和享受权益,量化分解落实到各级业务部门和岗位个人。逐级定期检查目标实现情况,奖惩分明。10 月,乐山市人民政府在伏虎寺召开第九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金顶景区整治问题。要求下决心完善管理体制,切实治理脏乱差,两者同步运行。工作重点首先放在世人瞩目、矛盾突出的金顶景区,以期建设一个社会秩序良好,环境优美、清洁、文明、安全的新金顶。整治小组由峨眉县县长副县长、峨眉山管理局局长副局长分任正副组长。这次整治一直持续到 1989 年 5 月,共拆除违

章建筑 600 余处,总建筑面积达 21,800 平方米;清除垃圾 3,000 余吨;取缔了骑马游山照像等不利于环境和资源保护的经营活动;建立了专职清洁卫生队伍;整顿了旅游交通秩序,对营运车辆实行了“三统一”(统一价格,统一票据、统一售票)管理;对农民旅游企业实行了“一户一业一证”定点经营的制度,并分别签定了“门前三包”合同。为使整治成果得到巩固,建立和健全了报国寺、万年寺、仙峰寺、金顶 4 个景区管理处和公安、林业、工商、税务、交通 5 个分局。8 月,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暂行规定》。

1990 年,依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和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暂行规定》及其它有关法规,峨眉山管理委员会拟定了《动植物保护实施细则》、《峨眉山背抬人员管理实施细则》、《文物古迹保护实施细则》、《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交通市场管理实施细则》、《旅游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在机关中实行了领导包片、干部蹲点的工作制度。同时开展了五显岗、万年停车场、龙洞、天下名山坊 4 个景区入口处的整治;在金顶景区推行电能化、建立无烟区的工作;实施了《九老洞管理处辖区控制规划》;对 105 个盗伐风景林木、偷猎珍稀动物、毁林种植黄连等破坏资源和环境的案

件进行了查处。1991 年 9 月,《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完成,并通过评审。同年,峨眉山管理委员会所属的旅游企业开展了“三优一学”(优良服务、优良秩序、优良环境,学雷锋树新风)竞赛活动,狠抓业务技能培训,开展横向经济联系,以致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年直接经济收入达 7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1992 年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消防工作,整训了 7 支行业义务消防联防队和 20 余个单位的义务消防队,并签订了综合治理消防安全责任书 324 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配备了 7 名专职消防员。营造金顶冷杉 2000 多株,成活率达 97%,并在高山区新育冷杉和日本落叶松 21.5 亩。对景区内 234 台客运车辆实行了统一管理、统一审批、统一票价、统一票据制度。完成了“天下名山”坊重建工程,和“天下名山”坊至报国寺 1.5 公里水泥路面铺设工程,雷洞坪停车场改造工程以及零公里到双水井公路水沟,防护栏杆、路标牌的修建和设置工作。对景区内 851 乘滑杆开展了办证建卡、建档工作,坚决取缔无证经营。与 364 家经营户签订了“门前三包”责任书。1992 年 11 月调整了管委会领导班子。乐山市委书记陈德玉在调整会上提出:通过二至三年的努力,围绕资源保护好、环境卫生好、旅游安全好和文明经营好,把峨眉山建设成为最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近期

工作目标。据此,管理会制定了理顺内外部关系,改进工作方法,创造一个有利于峨眉山保护、规划、管理、建设和发展的大环境,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以基础设施建设为中心,以窗口管理为突破口,逐步改善风景区面貌的总体方案。并具体提出了搞好治理旅游环境三大战役(摊点、卫生、交通—包括滑杆和汽车客运市场和管理),建设好8个旅游窗口(报国寺、伏虎寺、万年寺、灵官楼、清音阁、五显岗、零公里和金顶)和治理好3条旅游热线(五显岗—清音阁、万年车场—万年寺、零公里—雷洞坪)同时搞好景区内水、电、路、场、摊区、厕所、垃圾处理设施、排污和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近期工作任务。1993年来,在完成上述目标任务的具体工作中,坚持了以“一个思想、(意指加强管理是各项工作的首要任务)、一个标准(意指依法治山)、一个漏斗(意指景区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为目标和以综合管理为龙头,专业管理为骨干、群众管理为基础的新路子,全面加强管理,软件硬件建设一起抓,从而取得了较显著的成绩,受到各级领导机关和广大旅游者的好评。主要表现在软件建设方面,进一步提高了景区职工、僧尼和村民的管理意识和责任感;制定和完善了景区环境卫生、停车场站、机动车辆、规划建设以及“门前三包”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深化了各级管理部门的目

标管理考核工作并已形成制度。领导班子实行了“定点、定人、定职、定责、定奖惩”的责任制,轮流蹲点,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主任每月上山不少于10次,副主任不少于15次。硬件建设方面,重点狠抓了全山脏乱差的整治工作。组成报国寺、五显岗、万年寺、金顶4个整治小组,拆除有碍观瞻的建筑和摊棚300余处,面积达3671平方米,重新规划农民办的旅饭店31户,营业长廊2个,经营网点17个,并与549家经营户签订了“门前三包”责任书,重要景点、寺庙和热线山道设有150名(新增95名)清洁工,分段定岗清扫和保洁。增设垃圾箱182个,垃圾桶50个,新购垃圾车2台;新建公厕10个,改造公厕5个,根据景区容量,重新规划调整摊点、滑杆和运营车辆的经营总量,重新清理核发营业执照。办证中坚持停耕还林的农民优先安排,和一户一业,一业一证的原则。滑杆实行总量控制,分区经营,规范管理。摊点实行归区集中,定点经营,综合管理。运营车辆实行归场,归位和统一售票的管理方法。投资1千多万,扩建改造了万年、五显岗、雷洞坪三大停车场,扩建后的总面积为20999.47平方米。扩宽改造“天下名山”坊至报国寺、峨高公路至万年停车场、两河口至五显岗停车场共7.33公路;以及完成零公里至双水井公路水沟、防护栏杆和路标牌的修建设置工作。完成“天下

名山”坊的收尾及周围的绿化工作等，整个景区面貌大有改观，在四川省旅游局召开的全省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

管理达标表彰会上，峨眉山风景名胜区被评为第二名。

法规和制度建设

1949年12月24日峨眉县人民政府成立。次年1月27日即发出布告保护峨眉山的自然和文化遗产。布告全文：峨眉居天下之秀，为中外游人游览之地。所有树木竹石古迹，亟应保护。敢有擅自砍伐或破坏者，定予严惩。

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由政府颁发的第一个关于峨眉山保护管理的文件对建国初期峨眉山的保护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1950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古迹、珍贵文物、图书及稀有生物保护办法》和1961年3月国务院《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和文件下达后，峨眉山保管委员会在完成文物普查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对文物进行了登记建档，以及仓库保管制度等。初步形成保护管理的正常秩序，使文化遗产受到切实的保护。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峨眉山的保护管理工作受到了极大的冲击。虽然在“文化大革命”初期的1967年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在《关于保护国家财产，节约闹革命的通知》中特别指出：“对文物、图书要加强管理

和保护工作，不许随便处理和破坏”。5月，中共中央又在《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保护文物图书的几点意见》中再次强调，保存下来的文物图书，在文化大革命中，应当加强管理。各地重要的，有典型性的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及雕塑壁画等都应该加以保护。对破四旧过程中查抄的文物进行清理，流失、分散的要收集起来，集中保存，勿使损坏。一时处理不完的，可先行封存，逐步进行处理。但是，“文化大革命”中，特别是“破四旧”中，对峨眉山的大量文物，包括部分寺庙、佛像、碑刻和书画仍然遭到极严重的破坏。直至1972年6月28日，峨眉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发出《关于切实加强对峨眉山文物古迹寺庙财产管理的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检查一次执行有关文物保护法规的情况，批判“文物无用论”和“文物工作危险论”，提高认识，划清文物与“四旧”的界限，建立健全合理的规章制度，切实加强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坚决制止文物的破坏、散失、外流现象。对保护文物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扬和鼓励；对破坏、盗卖文物者应

予严肃处理。这对“文化大革命”后期，峨眉山的保护管理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和旅游事业的逐渐兴起，峨眉山的保护管理、法规制度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特别是1979年开始编制的《峨眉山风景区总体规划》(含《峨眉山风景保护的范围和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实施。这是一项大的法规建设，《总规》既是景区建设发展总的蓝图，也是保护管理总的法规。这实际上成为以后整个保护工作的基本法规予以宣传，贯彻执行。首先，《总规》确立了峨眉山风景区的三级保护区域和分区保护的基本原则，以及主要保护措施。明确规定一级保护区(即风景区本体)内，一切文物古迹、寺庙、风景旅游建(构)筑物、地形、地貌、地质、水体、森林、植被、动植物……均在保护之列。严禁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二级和三级保护区是风景区的外围保护带，要严格治理和控制环境污染。在保护区内兴建建设项目须进行风景资源、景观和环境保护论证。一级保护区内工程建设批准权属四川省人民政府；二级保护区内工程建设批准权属乐山地区行署；三级保护区内工程建设批准权属峨眉县人民政府。(附：峨眉山风景区三级保护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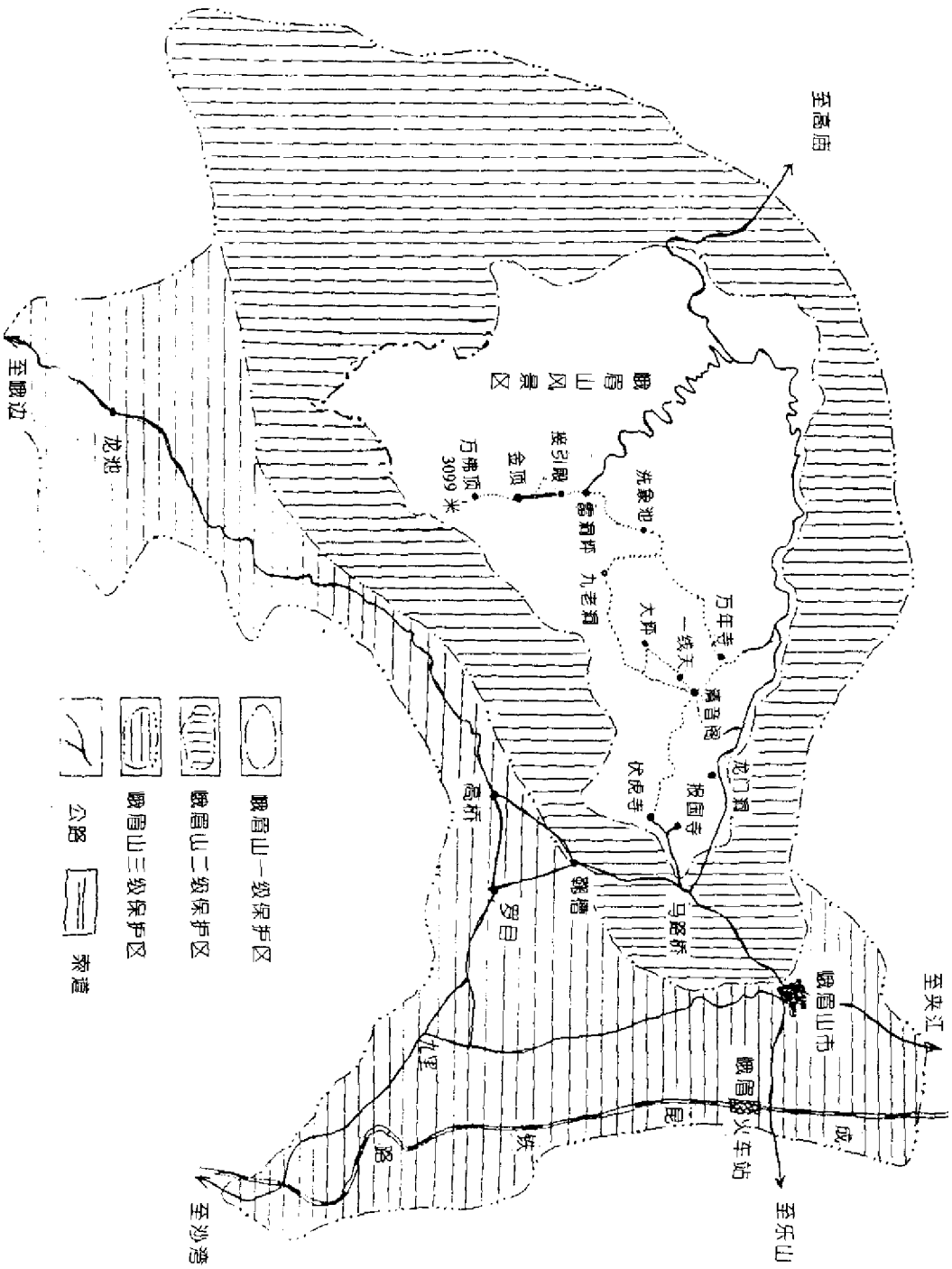
1980年5月，乐山地区行署发布《加强保护峨眉山风景林布告》。同时

峨眉人民政府也发出了《关于执行〈加强保护峨眉山风景林布告〉有关问题的通知》。正式划定风景区内各个林带的范围，以及在清理好林权的基础上，明确规定：“峨眉山风景区国有林，所有竹木和花草，严禁砍伐和开垦……。风景区的集体林木，未经批准不得任意砍伐；确实需要砍伐的应报经峨眉县林业局批准，峨眉山林管所具体指导进行”。峨眉山林管所负责整个峨眉山风景区的植树造林和维护风景林木的发展；加强检查和宣传工作；处理滥砍乱伐行为。对非法所得竹木和其它财物，报经峨眉县林业局和有关部门批准，进行没收或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者可提出诉讼，报经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峨眉山管理局、峨眉山林管所共同负责配合区社和各单位健全防火组织，订立护林防火公约……”。“峨眉山管理局负责审查批准和办理进入景区采集各种动物、植物标本事宜”。

1982年1月，为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旅游秩序，提高旅游服务质量，保护景区资源和环境，峨眉山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整顿峨眉山风景区照像摊点的通知》。

同年6月，峨眉山管理局，峨眉县公安局、峨眉县林业局、峨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峨眉山风景区管理的联合通告》。对峨眉山保护管理工作的目的、原则、范围、内容、方法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和规定，是峨

峨眉山风景区三级保护区示意图



眉山第一个全局性的保护管理重要文件。《通知》明确规定：“风景区内的植被、林木、文物古迹、古建筑、野生动植物……均属保护对象”。“进入风景区从事科学研究、军事演习、摄影、录像等活动须持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机关的批准文件”。“从事商业活动的须经峨眉山管理局和有关部门的审查同意，峨眉县工商局批准发照，并有保护资源和环境的责任”。“新建项目、必须报经四川省建委批准”。进入风景区的“车辆、人员、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不得携带枪枝弹药(包括小口径步枪、火药枪、汽枪、匕首等)”

1984年，龙门洞至挖断山长1.5公里的河谷地带和公路两侧，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为地质自然科学保护点。同年9月，峨眉山管理局和峨眉山文管所设立标志，界定保护范围。10月，峨眉县人民政府发出保护通告。这是地方政府对峨眉山某一重要资源、景观地域发布的第一个保护管理法规性文件。《通告》规定：“未经(峨眉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采石和施工”。“凡来此参观学习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峨眉山管理局同意，并缴纳保护管理费”。“可以照像、素描；严禁刻画、敲击。采集一般标本须经峨眉山管理局同意并缴纳费用”。

1985年1月，中共峨眉县委、峨眉县人民政府针对报国寺景区是峨眉

山的门户，和在旅游事业迅猛发展的过程中，违章建设，随意停放车辆和摆摊设点，环境脏乱，卫生水准下降的情况严重发生，发布《关于保护和管理报国寺景区的五项规定》“一、建设和经商都必须服从峨眉山管理局的整体规划和安排，服从政府的领导和管理……。不准在景区内新建、扩建与风景名胜无关的建筑物；如有特殊需要，也必须坚持按规定的报批程序办事。由修建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经区乡审查，报峨眉山管理局和峨眉县城环委批准，持有城环委颁发的建筑施工许可证者才能施工，否则都要作为违章建筑处理，进行拆除、迁建甚至没收；二、坚决拆除、迁建(已建成的)有碍风景区自然景观的建筑物……；三、整顿和加强交通管理，首先将公共汽车站、旅游汽车停车场迁出峨秀桥外……；四、整顿摊点、统筹规划、定摆设地点……；五、搞好清洁卫生(分段包干或专人清扫)……”。

国务院颁布《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后，乐山市人民政府于1986年5月16日，依据《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发布了《关于加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的通告》(详见附录之一)。《通告》再次明确规定：风景区内的“地形、地貌、植被、水体、地层地质、动植物、古代建筑、寺庙建筑、风景建筑、古树名木、碑碣、楹联、造像、遗址……均受严格保护，不得任意破坏、损

害、伐采、捕杀……”。“凡进入风景区从事科研、教学、摄影、录像、采集标本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四川)省建委的同意,到峨眉山管理局办理手续后才能开展工作。”“凡进入风景区从事商业服务和劳动服务的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户,必须接受工商和物价部门的统一管理。不得乱摆摊点,无照营业,任意涨价……”。“一级保护区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变。凡征用土地须经峨眉山管理局同意,才能办理征用手续”。“凡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重大工程,须将工程设计、预算、立项和可行性论证报峨眉山管理局审查同意,并报(乐山)市城建委批准后,再转报(四川)省建委批准;一般建设项目须报峨眉山管理局审查同意后,转报乐山市城建委审批;一般维修和临时设施项目报峨眉山管理局审查同意后,转报乐山市城建委审批;一般维修和临时设施项目须报峨眉山管理局审批。凡未办理报批手续的一切建筑物均属违章建筑,必须停止施工或限期拆除”。“对违反风景区建设、管理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告、罚款等处理。违反国家法规的,要依法惩办”。

1988年6月,峨眉县人民政府和峨眉山管理局为保障旅游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发生,颁布了《关于加强峨眉山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规定:“进入风景区营运的汽车,须到风景区

交警机关进行车况检验和办理景区营运通行证。25座以上客车、货车和摩托车不得从事客运。一切在景区营运的车辆均应按规定配灭火器械,按规定限速行驶,超载超乘按违章处理。造成严重交通事故和多次违章者吊销其风景区营运证件。

为了禁止个体照像经营户将马匹引入风景区从事经营而造成资源损害和环境污染,峨眉山管理委员会于1989年3月发布了《关于禁止马匹进入风景区的通告》。1989年8月15日,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制订了《关于加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暂行规定》(详见附录之二)。这一规定以国家法规为准绳,以加强保护管理,促进科学合理的开发建设为宗旨,更具规范性和针对性。《规定》共4章28条。第一章总则,申明了制订《规定》的法规依据、《规定》适用范围、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职权、以及为加强重要资源、景观、环境的保护管理而设置特别保护区的规定。第二章保护和管理,详列保护管理的对象和规则。第三章开发与建设,规定了资源开发利用,景区规划建设活动遵循的保护管理要求和申报审批程序。第四章奖励与处罚,并授权峨眉山管理委员会根据《规定》制定文物古迹、林木植被、地质地貌、自然环境等保护和社会治安、交通运输、旅游市场、护林防火等管理的具体规定实施细则,报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同年秋,峨眉山管理委员会便开始相继组织拟撰了《动植物保护实施细则》、《文物古迹保护实施细则》、《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交通市场管理实施细则》、《旅游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等。

1993年8月重新编制的《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是又一项大的法规建设。对于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建设、保护管理和开发等将起到整体和长期的控制和指导作用。目前正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中。

科研成果

峨眉山金顶生态环境因子与冷杉残废关系的研究

70年代末,金顶出现冷杉成片死亡现象。1982年起,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接受四川省科委1981年下达的科研任务,协同峨眉山管理局,历时两年,对金顶冷杉成片死亡的分布规律、死亡特征,以及与各项环境因子变化之间的联系,进行了实地考察、测试、显微观察,对比试验,模拟试验。

现场调查表明,金顶冷杉死亡的树龄在10~70年间,正值生长发育的旺盛期,出现成片死亡属非正常情况。死亡区分布呈西北—东南向长2000公尺,宽200公尺的带状。死亡率与海拔高程、坡度、树林密度、树径大小有关。树径小死亡率低,密度低死亡率高。死亡冷杉的树枝多有机械性损伤。

关于金顶生态环境的稳定性对冷杉生长条件影响的调查分析是:气象——经数学统计处理证明70年代前后各气象要素值的分布一致,无明显

差异,变化趋势基本稳定。土壤——死亡区与非死亡区土壤的PH值均属适宜冷杉生长的偏酸性土壤,微量元素值都在同一数量级,且基本相近。这与金顶环境中的土壤均由同一岩层演化而成,在1.5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元素含量无明显差异相吻合。病虫害——金顶冷杉林中无对其有威胁性的病虫害存在,生长良好区和死亡区的带病比例也很接近。酸雨——根据峨眉县环境监测站1983年金顶雨量分析,山顶降雨量最低PH值为4.12,只要当PH值大于或等于2.56时,一般就不会对冷杉产生危害,且酸雨的分布也不会呈带状。结论——金顶生态环境是相对稳定的,适宜于冷杉生长。

超常量的物质流和能源流对金顶生态环境影响的研究:通过对金顶703电视台电磁波的热效应、非热效应及其分布测定计算和模拟试验,证明与冷杉死亡无任何相关性。1972年4月8日,金殿——华藏寺火灾,在2

小时内热气释放总量为 2.58 亿大卡。计算和模拟观察表明,离火源中心水平距离 50 公尺处温度可达摄氏 106 度。火灾产生的超常量热能输入,导致火场周围环境中冷杉因吸热而温度上升,树枝因水分蒸发而逐步失水,林木细胞凝固,从而导致死亡。因此判断:金殿——华藏寺火灾是造成其周围地带冷杉死亡的主要原因。1978 年 4 月 15 日,金顶发生过一次 40 年来最大降雹过程,持续时间 90 分钟,降雹厚度 18 公分,最大粒径 4.3 公分,粗略计算每平方米面积上的雹重 115 公斤。金顶冷杉死亡时间,空间上的分布特点和受到损害的外形特征都证明雹害是造成冷杉成片死亡的又一原因。

结论:目前金顶的生态环境是稳定的,仍然适合冷杉生长,金顶冷杉死亡没有继续发展,完全可以通过自然更新和人工培植使其恢复。但须注意合理确定环境容量,严格控制超容量旅游接待。同时,要搞好环境卫生,加强污染防治。

峨眉山西藏猴生态及其管理的研究

峨眉山西藏猴是独产于我国,而又在长期的特殊历史环境中与人类形成特殊关系的动物。80 年代初,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副研究员、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VCN)灵长类专家组(FSG)成员赵其琨及其助手邓紫云(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资助下,对

峨眉山西藏猴开始研究工作。峨眉山管理局对研究工作给予了支持和帮助,并要求就峨眉山风景区内西藏猴的生态管理问题提供科学的方法。1988 年 3 月,赵其琨先生向峨眉山管理局提出了《峨眉山西藏猴研究工作小结和生态管理建议》。其主要的研究成果有:

1、关于生长现象的研究——西藏猴的成年体重,雄为 18.3 ± 2.4 公斤,雌为 12.8 公斤 ± 1.8 公斤;身体生长终点年龄,雄 9 岁,雌 7 岁;性成熟年龄,雄 7.5 岁,雌 5.5 岁。个体的寿终年龄据同属别种的文献记载推测约为 30 岁,大致同于远古人类的寿命。新生猴毛色呈黑色,两星期左右为黄色,5 个月后变为棕黑色(成年体毛色)。婴猴光秃的前额在 3 个月左右开始长毛,1 个月后额毛呈▲形,完全覆盖发生在 5~5.5 个月以后。

2、关于出生的有关数据——平均出生日期为 3 月 27 日,标准差 39 天,中位出生日期为 4 月 14 日,生产主要发生 1 月初到 5 月初。出生数——时间曲线十分接近脉冲型出生模式。成年雌猴生产间隔约 2 年,即每年只有约一半雌猴怀孕生产。随着活动区域海拔升高,出生季节有提前的趋势。

3、关于组(或群)的组成——目前活动于旅游道路近旁的猴子有 6 个组群,其结构数据如下:组群的大小约在 38 ± 14 只。成年性比(雌/雄)1.5~

6.5:1。未成年个体占50~60%，说明种群处于增长状态。成年雌猴数是组群大小的决定因素。

4、关于领土和游走行为——6群猴子平均有43%的时间集中在不到总活动范围9%面积的游山道路区域。其游走方式是在某一路段觅食1~12天，然后移至另一段路，或从路边消失1~16天。白天在某一路段活动，夜间通常就近留宿在比较安全的地方（岩墙、峭壁中部树丛、峭壁顶部树丛等），只有11%的处所似乎没有安全上的考虑。活动领域高度重叠，有三组群共用路段和两组群共用路段，除扁担岩组群外，又各有一组独占的路段。在共用路段中，三组路段的利用强度高于二组路段。猴群有互相寻衅的倾向。6组群总活动范围18平方公里，每组群平均占据3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13只猴子，或109/平方公里生物量，这是很低的指数，说明种群处于生态平衡达成前的数量增长阶段，同时这也是先前猴群曾遭到大量捕杀的证据。

5、关于组群间关系——组群与组群相遇时，界面上的猴子为低等级的亚成年或成年雄性个体。这些界面上的猴子表现有高度的机会主义倾向，不轻易发生接触，已方弱则退让顺从，否则就前进吓唬对方。叫喊和追逐等非接触形式是主要的组群冲突行为模式。所见的17次相遇中未发现伤害性

的接触。为避免近亲交配发生，成年和亚成年雄性常作组群转移。

6、关于种的特殊行为——每组群总有一个成年雄性负责保护一岁左右小猴远离有潜在危险的处所。组群对峙时，高等级成年雄性驱赶低级成年和亚成年个体到对峙边界，这表明至少部分是被迫的。在群体长时间平静相处时，有雄性婴猴粘合现象的表演，即一个或多个成年个体舔舐或轮流舔舐小猴阴茎的现象。

7、关于社会结构——一个组群就是一个多雄多雌的稳定的母系社会单位，其成员按血缘关系和受社会等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形成大小不等的“团伙”。幼年子女的地位基本上取决于母亲的地位。体力和智力是成年雄性个体社会地位的决定因素，因而社会关系也是易变的，“猴王”都是年富力强而又稳重的个体。在旅游者面前逞凶和组群对峙时，常处于第一线的多为社会地位低下者。

8、关于食物——已鉴定的植物性标本近300种，也就是说几乎取食活动区域内的大部分植被种、昆虫和软体动物。

9、关于声音——是个体间相互联系和信息交换的基本形式，已辨认出有特殊内容的叫声8种。

关于人猴关系问题。在峨眉山游人戏猴、喂猴已有很长的历史。印度人认为猴神相通，敬猴如敬神，作为一种

文化,大概也随佛教传入了中国,这是从数十个居士老太太列队从猴子面前经过时同声念“阿弥陀佛”的场面所推断的,同时和尚把食品奉献猴子也可能是同一原因。猴子的流传故事与其真实情况是相去甚远的。如猴子并不住息岩洞;猴王也不是传统观念的皇帝,不是随便咬人的粗暴者,而是老成持重的内部秩序维持者;猴子食物丰富,并非饥饿才向人抢夺食品等等。猴子和游人关系紧张,出现猴子粗暴对待游人甚至伤人是因为人的行为失误造成的。人类喜欢动物,尤其是野生动物大概是其天性,向猴子投食也就出于这种天性。峨眉山猴子与人形成的特殊关系确实使峨眉山旅游生活增色,但投食使猴子产生追求可口食物的条件反射行为。更由于投食者的胆怯而手持自卫“凶器”,投食者以食物引诱而施以暴力乃至无故伤残捕杀猴子……,所以使猴子产生恐惧以至暴力威胁或对抗游人。

关于生态管理的建议:

1、通过法律或行政法规禁止喂猴,使其改变养成的习惯,重新回到自然状态。要解决目前人猴关系的生态危机,首先要完成对人的行为管理。

同时,安排一定人员在猴群活动区域管理猴子以保障游人的安全。与此配合,出版发行1本有关灵长类动物行为的科普小册子,包括个人防卫技术指导。

2、对于供游人照像的私养猴要登记发照,控制数量,以防止偷猎和替补增加。

3、猴子保护工作做好后,数量会迅速增长。至一定的时候,为维持生态平衡,可适当捕捉送动物园展出、安排出口等开发利用。

4、乱伐树木、破坏森林植被,将危及猴群的自然生存条件,应严格禁止。

峨眉山珍稀危特植物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研究

70年代,经调查发现,分布于九老洞一带的珙桐,大树不断出现衰亡,而小苗又极少出生。为了保护这一珍稀物种,1977年徐厚义(时在万年寺任园艺师)在万年寺开始珙桐繁殖试验,先后采用压条、扦插等法均未获成功。1978年改用种子繁殖也失败。1980年,徐调峨眉山管理局工作后继续进行试验。当年,用核果100颗(其中有成熟种子约250粒)培育出幼苗100株。1987年幼苗移植报国寺成功。经观察一年生苗可长高到20~30厘米,二年生苗可长高到50~70厘米,五年生苗可长高到2.5~3米。1984年,徐厚义将其繁殖经验写成《峨眉山珙桐的种繁殖》一文,详细介绍了采选种子,种子的播前处理、苗地选择、幼苗管理等繁育方法。

1986年,邬家林(四川省医药学校高级讲师)、徐厚义、彭启新(峨眉山林管所林业技术工作者)经实地调查,

整理编撰成《峨眉山珍稀危特植物名录》，提出保护品种 120 种。1987 年 4 月，四川省科委在峨眉山生物资源实验站召开峨眉山生物资源保护研讨会期间，与会专家认为应根据保护的现实需要进一步扩大保护品种范围。7 月，邬家林、徐厚义、彭启新又编撰成《峨眉山珍稀危特植物名录(续)》，其中含保护品种 80 种。其后，会同四川省医药学校，峨眉山生物资源实验站等单位的技术人员多次深入峨眉山进行调查，采集了大量标本，拍摄了一批彩色图片的录相片，并于《川药校刊》上分期连载研究论文 20 篇。

1989 年 9 月初，庄平(助理研究员，峨眉山生物资源实验站技术工作者)应邀参加由中国科学院国际学术交流中心、中国植物学会生态学与地植物学专业委员会、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生态学与地植物学研究室主持召开的北京保护植物生态学国际学术讨论会。向会议提交了邬家林、庄平合写的《峨眉山野生植物优先保护及定量评价》，杨一川写的《峨眉山珙桐群落研究》两篇论文。9 月 26 日，在北京第二届全国花卉博览会上，邬家林、庄平、吴光第、彭启新、徐厚义的《峨眉山野生花卉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科研项目参展，并获单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2 个。

峨眉山地质风光旅游资源调查研究

在 1983 年和 1985 年间，乐山嘉乐造纸厂技术员衣龙瑞曾 4 次进入九老洞探险。1986 年，衣龙瑞将探险所见撰文《扑朔迷离、险象环生的九老洞》发表于《四川日报》。

1984 年 10 月，四川省地矿局 207 地质队和地矿部成都地质矿产研究所接受峨眉山地质旅游资源调查研究的课题。同年 11 月完成工作设计。次年 4~9 月开展踏勘调查。1985 年底完成初步调查研究成果总结。1986 年又 3 次进入现场深入调查、充实资料，并约请《乐山报》记者张致中参加了此期工作。1986 年 11 月写出调查研究成果《峨眉山旅游风光地质及旅游资源评价研究报告》和有关摄影资料。其中包括地质研究史、地质基础、地质演化史、矿产资源、旅游地质资源、旅游景观资源及九老洞专项考察研究。

《报告》详细描述了龙门洞三叠系地质剖面，全山麦地坪震旦系地质剖面和各种以峨眉山地名命名的地层剖面以及玉液泉矿泉、两河口氡水温泉、石笋沟喀斯特峰林、溶蚀及浸蚀峡谷、地下河、九老洞等溶洞、冰川地貌、褶皱断裂构造变动、古生物史料等，评述了上述地质资源的旅游价值，提出了开发利用的若干建议。

《报告》建议开发报国寺—一张沟—四季坪—万佛顶旅游线路；四季坪—三霄洞—九老洞—仙峰寺线路及七里坪、石笋沟等片区。同时加强旅游工艺

品的开发以及导游、解说人员、旅游服务管理人员队伍的培养建设。

峨眉山玉液泉矿泉的研究与开发

玉液泉矿泉出露于神水阁庙前岩隙中。民间传说饮用此水可息虑安神，清心明目，延年益寿。“神水通楚”的佛教故事更是流传久远，寺也因此得名。1979~1981年，峨眉山管理局、地质矿产部峨眉综合矿产研究所和四川省地矿局 207 地质队联合进行了调研工作。

玉液泉位于桂花场(净水)向斜的西翼，向斜的西东两侧为万年寺断层和挖断山断层所限，南有近东西向的周坡逆冲断层。周坡断层往北逆冲，南

盘为坚硬、耐风化的震旦系、寒武系砂岩、白岩；北盘为风化剥蚀的三叠统宣武组、飞仙关组砂页岩。断层北侧高耸，南侧低凹，且基岩逐渐崩塌脱落，在北侧的沟谷低地中堆积成孔隙含水层、潜水盆地。盆地的南高北低使其潜水于盆地北缘出露。峨眉山雨量充沛，气候湿润，水源补给条件好，使其长流不息。经鉴定玉液泉水清澈、透明、无色、无味、无臭，含有微量的 SiO_2 和氢气，没有遭受工业污染，没有人工或天然放射性污染，矿化度低，含有多种有益矿物成分，有害元素含量远低于国内外规定的饮用水标准，是一种优质的饮用矿泉水。其化学成分如下表：

表 23

峨眉山玉液泉水化学特征表

离子类型	= SO ₄	CI	# CA	+ MG	+ NA	+ K	PH	矿化度	总硬度	水质类型
含量 mg/L	8.95	0.00	21.16	11.12	0.52	0.60	8.0	0.10	5.52	Hco ₃ -CAMG
	11.37	0.50	24.28	12.23	1.10	0.66	8.4	0.12	6.21	

这次调查研究成果获 1984 年四川省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三等奖。

1982 年，地矿部峨眉综合矿产研究所和四川省地矿局 207 地质队又于龙门洞发现新的矿泉。经过 1984 年末枯期多次分析测定，此泉感官形态良好，总硬度 7.8~11.8 法国度，矿化度属浅水，水质类型 HCO₂-CA 型。水

中含溴 0.2~0.6 毫克/升，锶含量 0.508 毫克/升，总 D、总 B 属正常本底水平，卫生分析符合我国生活饮用水标准，全年流量最小值 9046 立方米/日。1988 年 9 月，经四川省地矿局、四川省轻工厅、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科委、四川省卫生防疫站、华西医科大学、地质部成都工程勘测总公司、四川

省矿产储量委员会、四川省国土局、成都水文地质工程队等单位组成的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含溴锶饮用天然矿泉水。

峨眉县于1982年筹建峨眉山矿泉水饮料食品总厂,当年5月投产。继后又陆续投资扩建厂房,引进东德拉格玛灌装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开发矿泉水饮料生产品种。1988年生产出矿泉水、矿泉水汽水、矿泉水酒、矿泉水果汁、矿泉水饮料、矿泉水运动饮料、矿泉水浓缩运动饮

料6大类3大系列产品数十种。天麻汽酒、矿泉水于1984年获四川省优秀旅游产品奖。峨眉山矿泉水运动饮料选为1984年我国赴洛杉矶23届奥运会体育代表团专用饮料,1985年被轻工部评为全国轻工优秀产品。7月,中国体育报全国运动会饮料补剂评比委员会授以1985年全运会优质运动滋补饮料奖。1989年又被选为24届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专用运动营养补剂,并获当年度运动营养银奖。

附一:

峨眉山风景区 1950~1993 年历届统一管理机构领导成员一览表

机 构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峨眉县峨眉山保管委员会(1951.5—1952.8)	田中元	主任委员	1951.5—1952.8年
(1952.8—1954.3)	戴文均	主任委员	1952.8—1954.3年
	田中元	副主任委员	1952.8—1954.3年
	周耀华	副主任委员	1951.5—1952.8年
	赵万灵	副主任委员	1951.5—1952.8年
四川省峨眉山整修委员会(1952.8—1954.3)	彭长登	总 指 挥	1952.8—1954.3年
	田中元	副总指挥	1952.8—1954.3
	李绍清	副总指挥	1952.8—1954.3
峨眉山管理委员会(1959.11—1966年 “文化大革命”)	叶学富	主 任	1959.11—1966年
	郭玉林	副主任	1959.11—1966年
文革期间,管理机构瘫痪,管理工 作陷于停顿	孟庆和	副主任	1959.11—1966年
	梁月澄	副主任	1959.11—1966年
峨眉县峨眉山管理处(1975.10—1979.2)	李绍清	处 长	1975.10—1978.10年
	王泗润	处 长	1978.10—1979.2年
	董士发	副处长	1977.9—1978.10年
	梁泽义	副处长	1978.10—1979.2年
乐山地区峨眉山管理局(1979.2—1983.8)	王泗润	局 长	1979.2—1983.8年
(乐山地区行署直接领导时期)	王静如	副局长	1979.2—1983.8年
	梁泽义	副局长	1979.2—1983.8年
乐山地区峨眉山管理局(1983.8—1983.12)	王泗润	局 长	1983.8—1983.12年
乐山地区和峨眉县双重领导以县领 导为主时期	王静如	副局长	1983.8—1983.12年
	梁泽义	副局长	1983.8—1983.12年
	刘秉申	副局长	1983.10—1983.12年
乐山地区峨眉山管理局(1983.12—1985.7)	王泗润	局 长	1983.12—1985.7年
(与峨眉县峨山区公所合并时期,地 县双重领导,以县为主。)	刘秉申	副局长	1983.12—1985.7年
	王静如	调研员	1983.12—1985.7年
	梁泽义	调研员	1983.12—1985.7年
乐山市峨眉山管理局(1985.7—1988.12)	李大祥	局 长	1985.7—1988.12年
(与峨山区分开改属乐山市人	张运鉴	副局长	1985.7—1988.12年

机 构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民政府领导时期)	刘秉申	副局长	1985.7—1988.12年
	刘仁琪	副局长	1985.7—1988.12年
	王静如	调研员	1985.7—1988.12年
	梁泽义	调研员	1985.7—1988.12年
峨眉山市峨眉山管理委员会 (1988.12—1992.11)	何征修	峨眉山市市	1988.12—1989.12年
		长兼主任	
	陈伯伦	峨眉山市市	
		长兼主任	1989.12—1992.11年
	李大祥	常务副主任	1988.12—1992.11年
	吴国志	副主任	1989.5—1992.11年
	马元祝	峨眉山市副	1988.12—1992.4年
		市长兼副主任	
	刘仁琪	副主任	1988.12—1992.11年
	刘秉申	副主任	1988.12—1992.11年
	梁泽义	委 员	1988.12—1991.1年
	王泗润	调研员	1988.12—1992.11年
	王静如	调研员	1988.12—1990.2年
	峨眉山市峨眉山管理委员会 (1992.11—现在)	陈伯伦	峨眉山市市
		长兼主任	1992.11—现在
马元祝		峨眉山市副市	
		长兼第一副主任	1992.11—现在
赵长富		副主任	1992.11—现在
伍元洪		副主任	1992.11—现在
刘秉申		副主任	1992.11—现在
易乃亨		副主任	1992.11—现在
陈洪根		副主任	1992.11—现在
王泗润		调研员	1992.11—现在

附二：

四川省峨眉山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成员名单

1983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峨眉山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丁长河兼任,四川省建委、计经委、文化厅、林业厅、交通厅、旅游局等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乐山地区行署(乐山市人民政府)和峨眉山管理局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1983年峨眉山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成员

主任:刘继智(中共乐山地委副书记)
副主任:王忠(乐山地区城乡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泗润(峨眉山管理局局长)
李玉华(乐山地区交通局局长)

1986年峨眉山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成员

主任:孙家驹(乐山市副市长)
副主任:谢启详(乐山市计经委副主任)
曾唯勤(乐山市城环委副主任)
李大祥(峨眉山管理局局长)
刘秉申(峨眉山管理局副局长)

附三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峨眉山 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的通告

(1986年5月16日)

峨眉山是国家级的风景名胜区,遵照国务院颁布的《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制定的《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以及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峨眉山风景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峨眉山风景区的保护管理通告如下:

一、峨眉山风景区一级保护区的范围,以“天下名山”牌坊以内两侧地带,东南沿山脚经红珠山、丁沟、观佛山、四季坪、蔡沟、小坪子,老公山至核桃坝;东北沿西南交大公路、凤凰湖端头,接交大医院主楼后三米至白蜡树林荫道直连峨高公路至龙洞、石湾、省林木种子园西端、核桃坝一线。凡在此区域内一切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具有科学价值的景物及设施,均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非法占用,不准破坏和污染。

二、一级保护区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变。凡征用土地,须经峨眉山管理局同意后,才能办理征用手续。

三、凡在一级保护区新建、扩建、改建的重大工程,须将工程设计、预算、立项和可行性论证批复报峨眉山管理局审查同意,并报市城环委批准

后,再转报省建委审批;一般项目报峨眉山管理局审查同意后转报乐山市城环委审批;一般维修项目和临时设施报峨眉山管理局审批。凡未办理报批手续的一切建筑,均属违章建筑,必须停止并限期拆除。

四、风景区的地形、地貌、植被、水文、地质等一律不准破坏、不准乱砍乱伐林木、不准毁林垦殖、不准采摘花草、不准种植有损景观和禁种的作物;未经峨眉山管理局批准,不准开矿取石、开山放炮。在划定的封山育林区内不准打柴放牧。

五、风景区内的宗教寺庙和风景建筑、名木古树、楹联、碑刻、造像、古建筑遗址、古生物化石、古墓葬等文物古迹,必须加强保护管理,一律不准擅自移动,占用、污损和破坏。

六、保护景区生态平衡,人人有责。对景区内的飞禽走兽、水生动物等应予保护,特别是苏门羚,小熊猫、白鹇鸡、山溪鲵、大蚯蚓、胡髭蛙、弹琴蛙、枯叶蝶、群猴、岩鸽等珍贵和稀有动物,严禁捕捉、伤害。

七、凡进入风景区从事科研、教学、摄影、录像、采集标本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四川省建委的同意,

到峨眉山管理局办理手续后,方能开展工作。

八、进入风景区从事商业服务和劳动服务的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户,必须接受工商、物价部门的统一管理,不得乱摆摊点、无照经营、任意涨价。

保护国家风景名胜资源和文化遗产,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广

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责任和根本利益所在。各级党政军组织及驻景区的各单位和部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自觉遵守风景区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违反风景区建设、管理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告、罚款等处理。违反国家法规的,要依法惩办。

附四：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峨眉山 名胜区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9年8月1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峨眉山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是我国四大佛教圣地之一。为了加强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规划和建设,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按省政府川府发(1982)1号文件批准的范围:以“天下名山”牌坊以内两侧地带,东南沿山脚经红珠山、丁沟、观佛山、四季坪、蔡沟、小坪子、老公山至核桃坝;东北沿西南交大公路、凤凰湖端头,接交大医院主楼后三米至白蜡树林荫道,直连峨高公路至龙洞、石湾、省林木种子园西端、核桃坝一线。总面积为一百一十五平方公里,(详见景区规划图)。

第三条 省政府1982年批准的峨眉山风景区总体规划和根据总体规划制定的小区规划、景点规划是风景区保护、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凡不符合总体规划的违章建筑,必须拆除。

第四条 峨眉山市峨眉山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峨眉山管委会)在风景区内行使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管理职能,全面负责风景区的保护、管理、规划和建设工作。

金顶景区管理处、九老洞景区管理处、万年寺景区管理处、和报国寺景区管理处和峨眉山风景区水电管理处为峨眉山管委会的派出机构,行使峨眉山管委会赋予的区域管理职能。

峨眉山公安、工商、林业、税务和交通管理分局等职能部门在市政府主管部门和峨眉山管委会的双重领导下,各施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搞好风景区的管理工作。

风景区内的所有单位,除各自接受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外,都必须服从峨眉山管委会对风景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五条 按规划,把极为重要的景观、景点划为特级保护区,作为风景区保护、管理、建设的重点。

第二章 保护与管理

第六条 风景区内的所有居民和游览者都必须爱护风景区的资源环

境,自觉遵守风景区资源保护的有关规定,服从统一管理。

第七条 风景区的植被和自然生态环境要严加保护,必须做好封山育林,植树绿化,护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等工作。

风景区的林木,不分权属,都要按规划进行抚育管理,未经批准不得砍伐。必要的疏伐更新,或确需砍伐的林木,必须经峨眉山管委会同意,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严禁在风景区内采集花草和林副产品。采集标本和野生药材,须经峨眉山林业分局同意,并指定地点,限定品种和数量,报峨眉山管委会批准后进行。在风景区种植黄连,必须按峨府发(1986)字第36号通告执行,不得影响旅游景观。

第八条 风景区要切实保护好动物的栖息环境,严禁伤害和狩猎野生动物。

第九条 风景区内的地质地貌必须严加保护。禁止开山取石、挖沙取土,风景区的维护工程,必须就地取用的沙石料,应在不破坏地貌的前提下,由风景区管理部门,指定适当地点,限量采集。

第十条 对风景区的文物古迹、寺庙要严格保护,并制订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措施。

在庙宇、亭、廊、牌坊、石刻碑碣周围,除必须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

增建其它设施。

对景区、景点、景物、古树名木要设置与景观相协调的说明和保护标牌。

第十一条 加强风景区内废水、废气、废渣的治理。严格保护水体,特别要加强饮用水源的保护,禁止向一切水域倾倒垃圾和排放废水,不断改善卫生环境。

加强风景区内的饮食和服务行业的卫生管理,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经常检查,对不符合规定和卫生要求的,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风景区的治安保护和防火工作。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进入景区,严禁乱丢火种,维护公共秩序,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保证景区群众和旅游者生命财产的安全。

第十三条 切实加强风景区交通安全管理。对车辆、索道、车站和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和险要道路、桥涵、交叉路口及危险地段要定期检查,加强管理和维护。

第十四条 在风景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工商法规和物价政策,依法纳税和按规定缴纳风景区维护费,并持照经营,凡无证,无照经营者一律予以取缔。风景区内的摊点、旅饭馆、滑竿、背子等应根据景区、景点容量,合理控制经营项目和数量,统一由景区管理处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保护和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切实保障僧人正常的佛事活动,团结广大僧众共同保护建设好风景区。

第十六条 加强风景区的档案管理,对风景区的历史沿革、资源状况、范围界线、生态环境、各项设施、建设活动、生产商贸、游览接待、管理方式等情况,定期进行收集、统计,形成完整资料,归档保存。

第三章 开发与建设

第十七条 风景区内一切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由峨眉山管委会按照规划组织实施。风景区内的旅游设施一律实行有偿使用。

第十八条 风景区内的土地,必须按土地法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风景区内的各项建设,其选址,定点、布局、规模、高度、体量、造型和色调等必须服从规划,经峨眉山管委会审查同意,按报批程序办理手续,严禁乱修乱建。施工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景物和环境,不得造成污染和破坏。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现场,进行绿化,恢复环境原貌。

第十九条 根据风景区规划,积极开发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和游览条件,加快游览设施和各项配套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条 高度重视风景区水资源的调查与开发。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风景区内常住人口的机械增长,有计划地组织景区群众,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生产,开展多项服务项目。

第二十二条 充分利用风景资源,积极开展健康、文明、有益的游览和文娱活动,宣传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在风景区的保护、管理、建设中有显著成绩或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触犯刑律的,依法惩处。

(一)侵占风景区土地,进行违章建设或非法经营的;

(二)损毁景物、林木植被、捕杀野生动物和污染破坏环境的;

(三)破坏风景区游览秩序和安全制度,不听劝阻的;

(四)风景区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规划造成风景名胜资源破坏或造成事故的。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中的各种处罚,当事人如果不服,按有关政策规定和法律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峨眉山管委会根据

本规定制定:文物古迹、林木植被、野生动物、地质地貌、自然环境等保护和社会治安、交通运输、旅游市场、护林防火等管理的具体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峨眉山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文件,凡与本规定不符合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